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宗

聲 請 人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宗

聲 請 人 益廣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精一

聲 請 人 富比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宗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國雄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

相 對 人 集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顯銘

代 理 人 黃碧芬律師

複 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0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
05 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06 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以109年
08 度北訴字第20號判決聲請人本訴有理由相對人反訴無理由予
09 以駁回，相對人不服對本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案經臺灣高等法
10 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31號審理，兩造111年10月28日達成和
11 解，和解筆錄第六項，一審裁判費由兩造各自負擔二分之
12 一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18 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陳怡安

24 附表：

25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（ 新 臺 幣 ）	備 註
第 一 審 裁 判	452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各自負擔二分之一。

(續上頁)

01

費 (起訴)		
第一審裁判 費 (補繳)	34萬8568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各自負擔二分之一。
合計	35萬3088元	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總計17萬6544元，而相對人預繳計35萬3088元，餘17萬6544元係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。